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出自願性有條件要約  
收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與要約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以換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1)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2) 公眾持股量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就503,673,860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8%）收到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這代表根據綜合文件中「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內「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節所載該等受要約股東按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就彼等所持所有受要約股份（合共503,673,860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8%）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

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最終截止日期及超過寄發綜合文件當日之後21天之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確定及宣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供公開接納。

茲提述(i)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2)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要約須以要約公司收到有關受要約股份之接納（連同於要約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受要約股份）將使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受要約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為條件。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4,975,000股受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64%）及1,900,000份購股權。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使1,900,000份購股權為受要約股份，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股份1.00港元。除上述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外，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股份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就503,673,860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8%）收到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這代表根據綜合文件中「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內「接納條件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一節所載該等受要約股東按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就彼等所持所有受要約股份（合共503,673,860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8%）接納要約以換取交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66,875,000股受要約股

份，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9%。除上述所披露（包括受要約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而就受要約股份作出之接納）外，要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受要約股份或對受要約股份之權利。受要約公司概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譯4）已被要約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經要約公司確認）借入或借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概無就購股權收到有效的購股權要約接納。

### 要約維持供公開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之註釋，倘要約的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公司亦可宣布及公布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要約公司須就要約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第15.1條及第15.3條，於其後至少14天維持可供接納，且無論如何自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可供接納期間不得少於21天（即最終截止日期）。由於根據收購守則第30.2條規定的要約接納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公司因此宣布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若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須於要約結束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天書面通知。因此，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假設要約在其開始供接納之後第七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並假設綜合文件內「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函件」中「(g) 其他要約條件」所載的要約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被宣布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最終截止日期及超過寄發綜合文件當日之後21天之日）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確定及宣布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維持供公開接納。倘收購守則規定的期間乃於並非營業日的日期截止，則該期間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要約公司謹藉此機會鼓勵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根據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接納要約。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 要約之結算

接納要約的人士可於接納表格內選擇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且不即時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兌換

為五龍股份。彼等亦可於接納表格內選擇按照交換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彼等之交換可換股債券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

交換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五龍股份股票（因兌換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受要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相關風險概由彼等負責，惟根據收購守則第20.1條，須於自(i)登記處或受要約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就要約作出的所有有關接納文件均已完成之日；及(ii)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計7個營業日內寄發。

倘閣下為受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閣下的受要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而閣下擬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即時兌換為新五龍股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向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指示以作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受要約股份之安排。受要約股份其後應於登記處重新登記於閣下名下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下。為能接納股份要約並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即時兌換為新五龍股份，經妥為填寫並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有關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須作出的任何獲信納的彌償保證）須於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前呈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為使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充足時間執行閣下的指示，請確保閣下的指示及／或安排在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所述有關日期之前或按照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規定發出或作出。閣下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警告：決定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受要約股份的受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僅會接收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發行的交換可換股債券證書，且閣下不可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由於交換可換股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換可換股債券將不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就此而言，閣下須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交換可換股債券。在一般情況下，於向中央結算系統輸入提取指令之後下一營業日即可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接收交換可換股債券證書。實益擁有人其後須經完成必要的重新登記手續安排將交換可換股債券過戶並重新登記於其本身名下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下。於接獲所需文件後，聯合證券另需七個營業日以處理交換可換股債券的過戶登記。交換可換股債券僅可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兌換為五龍股份（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之其他條款」中「後續兌換」一節）。倘閣下決定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的受要約股份而未能將交換可換股債券即時兌換為五龍股份，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此負責。

## 公眾持股量

要約公司及五龍擬維持受要約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公司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受要約公司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受要約股份具備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股東持有之受要約股份少於25%（即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訂明百分比），或倘(i)聯交所相信受要約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股東所持受要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受要約股份之買賣。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已就 503,673,860 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 53.68%）收到有效的股份要約接納。假設該等受要約股份之結算程序將妥為進行，於緊接該等結算程序完成後，338,859,357 股受要約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6.11%）將由公眾持有。

**警告：**五龍股東、受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受限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及因此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代表要約將成為或將被宣布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或將不會失效。五龍股東、受要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五龍股份或受要約股份或任何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承董事會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五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其董事及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